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3-048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 5 号楼 1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798,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041%

注：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蕾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朱国良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798,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798,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798,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673,660	99.8672	124,581	0.1328	0	0.0000

4.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673,660	99.8672	124,581	0.1328	0	0.0000

4.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673,660	99.8672	124,581	0.1328	0	0.0000

#### 4.04、议案名称：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798,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3,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93,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雯钰、唐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